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5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皜”）与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博电子”）、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和联创”）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签署了《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投资框架协议》，具体请详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38号公告。

2015年12月10日，苏州明皜与通博电子、怡和联创、天津泰达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

苏州通博为苏州明皜的关联方，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仅需通过董事会审议确认。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介绍

1、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石筱萍

注册资本：4617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材、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铺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锡怡和国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黄鸣浩)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4月，怡和创业投资集团(下称怡和创投)在无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企业(下称怡和联创基金)。怡和创投是台湾三大创投机构之一，旗下管理的基金资产总值超过6亿美元，目前已投资150多家科技公司，超过半数已成功上市或出售。怡和创投在台湾、上海、苏州、硅谷、新加坡五地设有办公室。基金主要关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

3、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活动）

注: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方由天津泰达变更为新疆泰达主要是由于投资方考虑旗下各投资平台的资金头寸管理需要，无实质性变化。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股权影响

通博电子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怡和联创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新疆泰达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共计9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明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69%
2	AWESENTEC TECHNOLOGY CO., LIMITED（鸥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3	无锡怡和国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64%
4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7.64%
5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58%
合　计		100%

2、董事会组成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固锝有权委派2位董事，公司管理团队有权委派2位董事，怡和联创有权委派1位董事，通博电子有权委派1位董事，新疆泰达有权委派1位董事。

3、保密

本协议中所述的各项内容均为机密信息，若非法律规定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透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因法律原因需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该方需与其他另方协商，以谋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机密。

目标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和本协议，应遵守本保密条款义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2)投资方、投资方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3)投资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上述承担保密义务的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或关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三、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苏州明皜在IoT及传感器行业的发展前景得到了投资机构的肯定。随着该公司销售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创新，苏州明皜后续发展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和产业资源做保障。怡和联创是专注于TMT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出资方包括台湾联发科等业内知名企业。天津泰达是本土第一批专业投资机构，以TMT和生物医药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其中半导体为其重点投资领域。此次天津泰达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和怡和联创与苏州明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苏州明皜为苏州固锝的子公司，因此苏州明皜此次增资，苏州固锝也将从中受益，但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鸥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